



税务快讯

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新动向

2018年12月1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针对创业投资行业实施新的所得税优惠，旨在进一步助力创业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

具体而言，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¹，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5%–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暂定5年。使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税负有所下降、只减不增。

上述优惠的出台，是对今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的积极回应，相关的执行规程尚待后续指引作出明确。

德勤视角

创投企业资质

根据会议内容，只有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才有资格享受这项最新的所得税优惠。

在去年推出的“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优惠”中，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限于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0部门令第三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一百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投企业。此次推出的新优惠政策是否会采取同样的限定标准以保证优惠政策适用对象的一贯性，抑或制定新的标准从而扩大新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值得创投企业关注。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在新优惠政策下，若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然而，“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表述还较为模糊，这是否意味着同一创投企业所投资的不同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不可以相互抵减后纳税，目前尚未得到确认。考虑到创投企业各投资项目的投资周期和退出时点不尽相同，甚至同一投资项目也存在分阶段退出的情况，“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要求可能会对纳税人的税务成本产生显著的影响。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在新优惠政策下，若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个人合伙人按 5% – 35%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这和现行法规下将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股息除外）界定为“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处理一致。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理解在创投企业层面计算应税所得时，不同投资项目之间的股权转让损益可以相互抵补。另外，若现行有关股息处理的特别规定得以延续，则个人合伙人通过该创投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将继续适用 20% 的税率。

优惠政策的选择

新优惠政策允许创投企业在上述两种方式中择一适用。根据以往类似优惠的经验，纳税人作出选择后，通常不会被允许在短时间内频繁变更选择。因此未来创投企业在作出选择之前，有必要充分考虑当前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以及未来期间的投资预测，从而合理比较不同税务处理下的税务成本可能对投资回报的影响。

其他

从目前的报道来看，新优惠政策似乎未区分有限个人合伙人和普通个人合伙人而提出不同的税务处理。在此前各地的税务实践中，通常仅允许有限个人合伙人就其从创投企业取得的全部所得均适用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因此，新优惠政策实施后，各地在税务实践中是否将不再区分有限个人合伙人和普通个人合伙人有待观察。

结语

新优惠政策的出台无疑对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投射了积极的信号，国家意图通过完善和优化税收政策来鼓励创业创新，从而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引导和资源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我们预期近期财税部门会就落实该政策进一步研究和制定具体规定或相关落实方案。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及时与您分享相关资讯。

¹ 创投企业包括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根据新优惠政策的规定，此政策应只适用于合伙制创投企业。若无特殊说明，本快讯所述“创投企业”仅指合伙制创投企业。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

上海

张志越

总监

+86 21 6141 1227

julzhang@deloitte.com.cn

张冰倩

经理

+86 21 2316 6435

mapzh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全球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团队：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徐继厚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4

jihx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86 10 8520 7655

gs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86 10 8520 7681

haowenl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2

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86 21 6141 1419

annachen@deloitte.com.cn

张志越

总监

+86 21 6141 1227

jul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萧詠恩

合伙人

+86 755 3353 8389

shsiu@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香港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852 2852 6683

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李军

总监

+86 23 8823 1205

juncqli@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